

4 場)外,再新增辦理 5 場採購日,並放寬補助買主來臺條件,擴大吸引專業買主來臺採購。

3. 協助我國業者與當地大型流通網絡合作,招募我國潛力企業,協助業者篩選優勢產品並進行合作提案,精準拓展新興市場通路;另結合創新聯合海外行銷,以目前國際熱門 Pop-Up Store 快閃店創新行銷模式,創造目標市場民眾對臺灣品牌之驚艷感,提升臺灣消費品形象,同時舉辦買主治商媒合活動,協助我國廠商布建當地通路。

(三)另為協助中小企業有效運用政府拓銷資源,本年起推動「中小企業出口客製化服務措施」,透過便民服務、主動回饋、到府訪視、客製導航 4 階段措施,協助企業評估自身出口能量與需求,導引廠商充分運用最適切之拓銷資源,以建構及強化中小企業國際行銷實力。

(四十九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營造有利經商環境,帶動我國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,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13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:8-8-1-146)

許委員就營造有利經商環境,帶動我國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,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:

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(104)年 8 月 14 日發布國民所得初步統計結果,第 2 季經濟成長率為 0.52%,較 7 月概估數(0.64%)減少 0.12 個百分點,較 5 月預測數(3.05%)則減少 2.53 個百分點,主因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負成長 1.30%,較 5 月預測數 3.27%減少 4.57 個百分點,對經濟成長之貢獻,由第 1 季 4.21 個百分點轉為第 2 季負貢獻 0.92 個百分點。另第 2 季商品及服務輸入實質成長 2.15%,貢獻 1.28 個百分點,輸出與輸入相抵,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2.20 個百分點。第 2 季國內需求實質成長 3.04%,對經濟成長之貢獻,由第 1 季 1.25 個百分點增至第 2 季 2.72 個百分點,其中民間消費成長 2.85%,對經濟成長貢獻 1.52 個百分點,資本形成成長 5.46%,貢獻 1.20 個百分點。另金融及保險業成長 4.74%,對經濟成長貢獻 0.34 個百分點。此外,為提振內需,促進產業轉型,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公共建設支出較 104 年度成長 13.1%,科技發展支出亦有 4.9%成長,期藉由擴張性財政政策,以帶動經濟成長。

二、經濟部為營造有利招商環境作法如下:

(一)不定期拜訪歐、美、日、韓、澳紐等 5 大外僑商會,瞭解僑外商在臺經營概況、對政府施政建言及面臨之問題等,並主動協調解決其投資障礙。

(二)加強橫向聯繫,持續透過「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」,提供投資人「單一窗口」服務(One Stop Service)。廠商在臺投資若面臨投資問題,該中心擔任服務窗口,負責協助投資人排除投資障礙。

(三)增強政府招商團隊產業知識及招商技能,除不定期舉辦研習會外,並在網站上建置招商訊息專區,提供招商專業知識。

(四)增強與地方政府及工策會互動，建立中央與地方國際招商網絡。

三、為使國內經濟逐步邁向自由化、國際化，政府積極推動兩岸及臺日、臺美產業合作，創造國際合作商機及投資誘因，同時協助廠商解決勞動力及土地取得問題、提供優惠貸款、輔導產業升級，目前具體招商策略及作法：

(一)促進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連結（掌握動脈）：

1. 盤點重大經建計畫投資商機（例如離岸風力機、智慧城市、4G、電動大客車等），依照互補互利原則，發掘外國目標案源，推動其等來臺投資。
2. 研析我國產業鏈缺口，瞭解產業升級需求。
3. 因應國際趨勢，加強吸引機構型投資人（PE）來臺投資。

(二)凸顯投資臺灣優勢（主動出擊）：

1. 選定關鍵技術擁有廠商，目標導向籌組機動團隊，赴海外進行招商。
2. 針對個別外商需求、意願、投資關切事項進行研處，對有意來臺投資外商，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。

(三)完善服務驅動投資（落實深耕）：

1. 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，提供專案、專人、專責之全程客製化服務，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，共同為海內外投資人解決來臺投資之障礙。
2. 專人跟催投資進展，適時提供投資協助，以排除投資障礙。追蹤資金到位情形，加快資金匯入。
3. 洽訪已在臺營運之僑外商企業，瞭解其營運情形，提供招商相關資料，促其擴大在臺投資規模。

四、經濟部針對我國產業現況及特性，研擬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，將透過 3 大主軸（維新傳統產業、鞏固主力產業、育成新興產業）、4 大發展策略（推高值、補關鍵、展系統、育新興），並整合其他部會之資源，共同進行發展，主要發展策略包括：

(一)推高值—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：從高端產品應用領域切入，掌握全價值鏈關鍵技術之高值化研發。

(二)補關鍵—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：建立產業鏈，並優先掌握關鍵材料，以及設備自製生產能力。

(三)展系統—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：提高系統解決方案能力，切入整線規劃並延伸設備應用服務，擴大價值鏈。

(四)育新興—加速新興產業發展：積極發展替代性主流新興產業，需開發跨領域新應用市場，掌握全球未來趨勢新興商機。

五、為落實產業升級轉型目標，經濟部整合工總、商總、工商協進會、電電公會、工業協進會、中小企業總會、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等 7 大公協會，工研院、資策會、紡織所、金屬中心、石資中心等 22 個財團法人，以及結合台大、清大、交大、成大等約 10 家學校之能量，成立「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」，未來將透過北、中、南、東及離島地區之傳產分團、主力產業分團

、新興產業分團及服務產業分團、公協會分團等 15 大分團之力量，分別從不同領域及地區協助產業升級轉型。

六、金管會近年來已大幅鬆綁金融業務及商品，提供金融業更大發展空間；並已規劃 8 大金融措施，鼓勵金融產業協助其他產業成長，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，包括：

- (一)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：由金融機構提供 5,000 億元之貸款總額度，供非中小企業週轉及資本性支出融資。
- (二)擴大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：本年度原訂增加中小企業放款 2,400 億元，為擴大對中小企業之協助，進一步提高為 3,600 億元。
- (三)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：擬修正保險法，放寬保險業得擔任公共建設事業之董監事，提高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之意願。
- (四)鼓勵保險業投資銀髮產業：將進一步研議放寬保險業者投資銀髮產業及其相關設施。
- (五)研議調整保險業投資用不動產年化收益率之限制：將視不動產市場之交易量、價格及保險業之投資需求等面向，視適當時機予以檢討該年化收益率之限制。
- (六)協助企業留才攬才：放寬單一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既得條件後超過 5 年部分，不計入其累計取得數量之限額內。
- (七)加速金融數位化、鼓勵網路金融創新：研議以提供大數據、雲端運算、機器學習、生物辨識等服務事業，認定為金融相關事業，以提高金融業對其投資金額。
- (八)協助文創事業取得融資：持續辦理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」，自 103 年至 105 年止，3 年放款成長目標為 1,800 億元；截至本年 7 月底止，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達 3,046 億元，較 102 年 12 月底增加 1,229 億元。

(五十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「是否支持訂立基本工資專法，提高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位階，明確基本工資算式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7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-120)

邱委員志偉就「是否支持訂立基本工資專法，提高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位階，明確基本工資算式？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現行基本工資審議制度係明定於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，已屬法律層級。依該條規定，基本工資之調整，由本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。本部並依該法規定，訂定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」，據以規範基本工資審議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，係由專家學者、勞雇團體及相關機關組成，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、物價指數、各業勞工工資及勞動生產力等經濟數據指標，近年並已將最低生活費及扶養比列入考量，共同討論擬定基本工資數額，其調整過程尚屬公正、客觀。
- 三、另為使日後基本工資之審議更符社會各界之期待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已增設基本工資工作小